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4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10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云飞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经过审核，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经过审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投项目已建设完成并且已达到预期建设目标，同时考虑到后期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所需流动资金等因素提出的，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不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故本次使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的和必要的。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特此公告。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2日